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6/98-99號文件

檔號：CB2/SS/2/98

###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及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40條 動議的政府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48A條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40條動議的政府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背景

2. 《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補償金額通常每兩年調整一次，以反映工資及物價的變動情況。現時的補償金額於1996年1月1日生效。由於政府當局認為，調整有關補償金額的決議案並不符合臨時立法會只應處理“必不可少”法案的規定，因此延至立法會產生後才提交該等決議案。

### 有關議案

3. 教育統籌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1998年7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兩項議案。該兩項議案建議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訂立的各項補償金額，以反映由1996年1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的物價或工資變動情況。該等建議業已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支持。

### 小組委員會

4. 在1998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兩項議案。小組委員會於1998年7月16日舉行會議，並選出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名單載於**附錄**。

5. 小組委員會在上述會議席上，曾分別與政府當局及肺積塵互助會的代表會面，並在該次會議完成商議工作。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載於下文各段。

7. 委員察悉，在1998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同意押後提出該兩項決議案的日期。委員並知悉，若要新訂的補償額由1998年8月1日起生效，必須在1998年7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有關決議案。為使受助人可盡快領取新訂的補償額，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按原定計劃，在1998年7月22日提出該兩項決議案。政府當局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1998年7月17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1998年7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該兩項議案。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A條提出的議案

8. 除了一位委員對於把計算死亡及永久地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的每月收入上限由18,000元提高至21,000元的建議有保留外，小組委員會認為，可以接受該項決議案。

####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40條提出的議案

9. 各委員均認為，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獲得的補償款額，其建議給予調整的生效日期應追溯至1998年1月1日。由於政府作出解釋，表示此方面存有技術困難，再加上時間緊迫，委員因此同意，政府當局應檢討擬議的補償額，以彌補受助人自1998年1月1日以來，因未能領取額外的補償額而蒙受的損失。

10. 政府當局在1998年7月17日就擬提出該等議案作出預告的信件中解釋，根據1996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期間的消費物價所反映的通脹率，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因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而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所獲得的補償款額，若於1998年1月1日作出調整，便應由2,570元提高至2,870元。因此，受助人因該項調整延至1998年8月1日才生效而蒙受的損失，總額為2,100元。政府當局建議，在原訂3,000元的新訂補償額之上增加180元(即2,100元除以12，等於175元，並調高至180元的整數)，藉以彌補受助人所蒙受的損失。經修訂的補償額已納入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提出的新決議案。

11. 假如肺塵埃病患者在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判定補償金額證明書前去世，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的規定，死者的家庭成員可獲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根據《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5條，死亡的最低補償額是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額掛鈎。目前70,000

元的補償額是於1993年7月訂定。為維持該兩個補償項目的價值，政府當局建議，根據1993年7月1日至1998年12月31日期間的通脹率，調整有關款額。由於該段期間的通脹率估計為43.2%，因此，當局建議把該項款額提高至100,000元。一位委員指出，該兩個補償項目與《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中一項類似的補償項目有關連，而後者的款額業已修訂為150,000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兩者所需支付的款額因何存有差距。雖然政府當局已答允於稍後時跟進此事，但一位委員表示，他將會對有關的補償額提出修訂建議。

## **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在1998年7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支持該兩項政府議案。

##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支持載於上文第12段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7月20日